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07.30 台內營字第 096080468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7 月 30 日

要 旨：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與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競合時，如何處理之疑義

全文內容：按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係規範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之原則性規定，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另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究其立法目的，在於強制地方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以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改善居住環境，為地方制度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鄉（鎮、市）民代表會縱使議決，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亦不得抵觸法律之規定。另有關上述公有財產之處理時機，本部曾分別於 94 年 1 月 13 日及 95 年 7 月 31 日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1083 號函及內授營更字第 0950804698 號函（均諒達）檢送召開研商會議紀錄結論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自當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